

(2013年3月31日，復活節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easdm.shtml>)

(翻譯者：許晏奇、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10:34-43

此經文的場景是在意大利軍團百夫長哥尼流家，在巴勒斯坦軍事佔領區的一部分。哥尼流已成為神的信徒，經歷到一個異象(1-8節)，因此他邀請彼得來訪。在當時若一個猶太人與異教徒有往來，是違反猶太人的律法。但彼得終究還是去探訪哥尼流，談到“...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同著他去”(23節)。

本章節的希臘文較粗略，充滿了語法錯誤，不像使徒行傳其他的經文。所以我們很可能讀到彼得未經編輯的話語。他告訴各國人民，神並不偏待猶太人之外其他任何族的人，無論他屬哪個國籍，只要歸向神並活出與神合一的生命，“都為神所悅納”(35節)。在36-38節，彼得概述耶穌的塵世歷程，他引用以賽亞書52:7和61:1的經文，發現與基督有關的預言。(詩篇107:20說：“...他發出命令...”)。基督是Kyrios(希臘文：屬乎主的)，祂是“萬有的主”(36節)。在洗禮時，天父以“聖靈”與“能力”膏耶穌(38節)(但祂已有神的本質)。好消息(37節：“這話”)傳遍巴勒斯坦地區(“猶太”)；耶穌“周流四方行善”(38節)，打擊邪惡，行出大有能力的事蹟，這明確顯示耶穌是天父的代理人：祂是所有人遵循的典範。

耶穌受到以死刑罪犯之名加給祂的死亡，如申命記21:23所述：將他掛在“木頭”上(39節)受詛咒。(在耶穌的時代，“木頭”表示有橫臂的木竿)。但是縱使有詛咒，神叫他“復活”(40節)並“顯現出來”給神豫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“看”(41節)。在路加福音24:41-43，耶穌與他們吃燒魚，所以耶穌顯然在人性上是活的，在生理上由死亡被帶回，亦即復活。耶穌，Kyrios，是那位由神揀選去組成王國，要在“審判日”審判活人與死人的主(42節)。43節：主耶穌實現許多舊約預言：祂是那位，通過祂罪可得赦免。現今赦罪之道是給“所有相信的人”，不只是猶太人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18:1-2,14-24

詩篇1-2節是一個感恩的呼求：神的憐憫，祂的“慈愛”是永恆的。願“以色列”(2節)和“那敬畏耶和華的人”(4節)能傳頌神的慈愛！第5-13節提到，當詩人(可能是大衛王)在急難中“求告耶和華”，耶和華就應允他。有上帝在他身邊，就無所懼怕；信靠耶和華，強過倚賴人。“靠耶和華的名，藉由神的幫助，我剿滅圍繞在身邊的敵人”(10節)。第15節回應出埃及記15:2a所記載，當摩西和以色列人穿過紅海時，所傳唱的凱旋之歌。在義人的聖殿中聽到“歡呼歌聲”(15節)。詩人期望能存活到老(17節)；他將宣告上帝大有能力的作為。神的手雖曾嚴厲懲罰他，但神保留他的生命。他尋求能進入聖殿(“義門”，19節)稱謝耶和華，只有敬虔的人才能進去耶和華的門(20節)。第22節，可能是基於一個古老諺語，談到國王力量的崛起或他的勝利。在這特定的日子(24節)，耶和華或要拯救祂的子民，或要懲罰那惡人；或兩者兼而有之。這是一個歡欣的日子，在26節，所有的人都要頌揚，因他們曾是“被棄絕者”(22節)，但如今卻被神揀選。神光照我們，信實的與我們分享祂所有的力量與祝福(27節)。

共同經課-3 哥林多前書 15:19-26

那時有些哥林多人難以接受耶穌復活的福音，他們幾經深思所謂的復活，認為人身是無法不腐朽，只有靈魂才會不朽。保羅在此寫道，如果我們拒絕死人復活的事，那我們也就是拒絕這個信仰的基礎。我們之前可能相信基督這生命是有限的。但耶穌真的是復活了！所謂“初熟的果子”(20節)，指的是豐收時最先的產出，這也預示著將會有更多的產出，所以耶穌的復活，是我們會復活的預兆。“亞當”是舊世代，屬土生命(此處，保羅說，“都死了”)的原型(典型)；基督則是新的典型；藉由祂的復活，祂帶給所有人(信的人)生命。此復活的次序是：(1)基督復活(23節)；(2)耶穌再來(“正在來”)之時，那些信的人；(3)所有的仇敵、邪惡、權勢(“所有執政的...”，24節，“仇敵”，25節)；且(4)將一切統轄(“國”，24節)交給“父上帝”。這所謂的毀滅將成就正如詩篇8:6所載(27節)。這最後要被毀滅的仇敵是(將是)死亡(26節)。27節，保羅闡明，這裡所指的“萬物”並不包含，使萬物降伏於“祂”(基督)的“那一位”(上帝)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24:1-12

亞利馬太城的約瑟用麻紗包裹耶穌的身體，並將祂安放在由巖石新鑿成的墓穴中(23:53)。“那些...跟隨[耶穌]的婦人，看見了墓穴，也看見了耶穌的身體怎樣被安放”(23:55)。她們要準備“香料和香油膏”(23:56)為耶穌的身體作防腐處理，但是在安息日前，她們並沒有充足的時間進行防腐處理。在星期日(“一週的第一天”，1節)，她們要來為耶穌身體塗抹香料和香油膏(當時墳墓通常以圓盤狀的“石頭”(2節)封住墓門，而且有軌道可以滾動)。此時她們驚訝，墓門被打開，耶穌的身體也不見了(3節)。這時有“兩個衣服發光的人”，是神的使者；他們問說：你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耶穌早已預言祂將復活，祂所說的話如第7節的經文(參閱9:22)。翻譯成“紀念、想起”的這字(6,8節)意指：現今能夠擁有這能力與洞見，是受神早先救贖計畫中所行所言意義的影響。耶穌在最後晚餐中也用這字(註：22：19c)。這群婦女們就是最先傳講耶穌復活福音的人(9-10節)，但這福音令使徒們驚訝得難以置信，認為是瘋人之語(“胡說八道”，11節)。即便彼得起身自己跑出去看，但他仍然是缺乏對信心的洞察力。